附件2

**黄冈师范学院2022年人才引进政策**

黄冈师范学院地处楚头吴尾、通江达海、与省会武汉作为同城化的人文重镇与全国宜居城市——湖北省黄冈市，是一所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均较齐全的湖北省省属多科性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

为加快发展步伐，抢抓发展机遇，实现“十四五”更名大学目标，学校实施人才高原高峰“两高”发展战略，面向国内外广招贤才，竭诚欢迎有志之士来黄冈师范学院建功立业！

**一、招聘岗位、条件及待遇**

**（一）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

**1.招聘对象**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青年）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领军、青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

 **2.待遇与管理**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一事一议，协议管理。

**（二）专任教师**（面向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人员招聘的岗位）

**1.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招聘计划人数及聘期**

招聘人数75名，首聘服务期为8年。

**3.相关待遇**

**（1）人才引进待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待遇类型 | 安家费 | 购（租）房补贴 | 科研启动费和条件建设经费 |
| 人文社科类 | 理工科类 |
| 基础性安家费 | 激励性安家费 |
| 科研启动费 | 条件建设经费 | 科研启动费 | 条件建设经费 |
| A类博士 | 30 | 50 | 9 | 10 | 8 | 20 | 20 |
| B类博士 | 30 | 30 | 9 | 5 | 6 | 10 | 15 |
| C类博士 | 30 |  | 9 | 5 |  | 10 |  |

说明：① 博士入职后均按C类博士发放基础性安家费、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经考核后达到学校“明珠学者”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才任务要求的，分别按照A类、B类博士发放激励性安家费和条件建设费；② 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比照同类博士的基础性安家费增加10万元，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博士后出站人员比照同类博士的基础性安家费增加5万元；③英语、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博士，安家费增加10万元；④如夫妻双方均为博士研究生，且双方均符合我校人才引进计划和政策要求，两人分别按对应政策发放安家费；⑤海外博士毕业院校排名在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英国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中前300名者（按最新排名），安家费增加5万元；⑥特别优秀人才的待遇在引进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

**（2）经费发放**

①基础性安家费可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②不需要学校提供周转房源（周转房源70平米左右，首聘服务期内免房租），购（租）房补贴按5年平均发放；需要学校提供周转房源，减发购（租）房补贴9万元。

③科研启动费以博士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方式获得，分两次拨付。④激励性安家费与条件建设经费发放办法：

I.A类博士在首聘期前4年内完成学校“明珠学者”第一层次人才考核任务后，发放激励性安家费和使用条件建设经费；

II.B类博士在首聘期前4年内完成学校“明珠学者”第二层次人才考核任务后，发放激励性安家费和使用条件建设经费；

III. A类博士、B类博士在首聘期前4年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发放激励性安家费和使用条件建设经费。

① 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文章的；

② 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单位排名限前3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单位排名限前5名）；

③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排名限前3名）；

④ 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的（省部级科研奖限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及科技进步等三大奖，单位排名限第1名）；

⑤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且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800万元以上、文科80万元以上的。

**（3）工资待遇**

①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②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校内奖励性绩效享受副教授待遇，期限为3年；

③特别优秀的博士可按学校“低职高聘”管理办法直接聘用到高级岗位（最高可聘到教授四级岗位）。

**（4）配偶安置**

按照《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校人〔2017〕6号）执行，具体请登录我校人事处网站查阅或电话咨询。

**（5）子女入园入学和户口问题**

学校解决子女入园问题，协调解决入学（义务教育阶段）问题；解决户口迁移问题。

**（6）人才津贴**

根据《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办法》，享受人才津贴，博士10000元/年，教授12000元/年。

**（7）给予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编制。**

**（三）管理人员**（面向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人员招聘的岗位）

**1.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招聘计划人数及聘期**

招聘人数5名，首聘服务期为8年。

**3.相关待遇**

比照专任教师岗位的博士待遇执行。

**二、应聘要求**

应聘人可通过互联网或邮寄方式向我校提出应聘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1. **个人基本情况**

包括应聘人详细学习及工作经历和任职经历，详细有效的联系方式等。

**（二）工作学习简历，应包括以下内容**

    1.应聘人详细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和任职经历。

    2.应聘人如实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表格请在人事处网站自行下载。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证书须有教育部认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各类教学、科研类获奖证书。

    4.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发表论文应包括作者排名、影响因子，及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著作应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并同时提供三篇最能代表应聘人研究水平的学术论文影印件或扫描件。

5.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和经费、本人所完成的内容。

6.获得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种类、专利号、排名情况、本人完成部分。

求职材料要求详实，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新港二路146号·黄冈师范学院人事处

**邮     编：**438000

**联系电话：**0713－8621651，0713-8835909

**学校网址：**<http://www.hgnu.edu.cn>

**E-mail  ：**renshi@hgnu.edu.cn

**联 系 人：** 储老师 钱老师